

证券代码：603698

证券简称：航天工程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）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,356,414,134.04 元（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5 元（含税）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3,599 万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56,278,95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07%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,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